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疫控函〔2023〕30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 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和《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号）等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进一步推动我省动物疫病净化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简称“无疫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简称“无疫区”）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请遵照执行。

###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原则。**根据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的建设要求，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逐场推进、点面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优化防控策略和措施，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的动物疫病净化、无疫小区建设和布病等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

**（二）建设目标。**根据我省确定的2025年动物疫病净化场、

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目标，以种畜禽场、奶畜场为重点，并努力扩展至其它规模养殖场，力争在全省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原则上 2023 年每个设区市需新创建 1 个以上的动物疫病净化场和 1 个以上无疫小区。种羊和奶畜的饲养地区至少推动建设 1 个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验收，其中南平市推动 2 个以上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验收。每个地市推动 1 个区域开展布病无疫区建设，并对实施布病等无疫区建设的区域，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情况评估，为无疫区建设奠定基础。

## 二、建设范围

（一）规模养殖场动物净化病种范围如下：

1. 猪场：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口蹄疫、非洲猪瘟；
2. 鸡场：高致病性禽流感（H5 亚型、H7 亚型）、新城疫、鸡白痢、禽白血病、支原体（新增）；
3. 鸭场：鸭瘟、高致病性禽流感（H5 亚型、H7 亚型）；
4. 牛场：布病、牛结核病、口蹄疫；
5. 羊场：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二）动物疫病净化场具体建设要求和标准按照新发布的《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3 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 版）〉的通知》（疫控综〔2023〕49 号）执行，本省特色的鸭瘟、小反刍兽疫病种的净化申请和评估，按照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净

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闽农疫控函〔2022〕267号)文件执行。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由省厅委托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组，采用现场评估、采样检测的方式逐场实施验收。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结合《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通知》(疫控综〔2023〕50号)要求申报。

(三)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的建设范围主要为：非洲猪瘟、布病、牛结核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和新城疫等重点动物疫病。具体建设要求和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 三、时间安排

1-4月：各地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闽农疫控函〔2022〕267号)要求，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的建设工作。开展全省种畜禽场监测培训。各地结合种畜禽监测方案，开展种畜禽场的摸底调查，组织开展净化场和无疫小区维持监测采样。明确新创建的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名单，指导申请净化、无疫小区创建的养殖场，分病种制定“一场一策”“一病一策”净化方案。组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积极申报国家级净化场。

5月：各设区市提交2023年拟建设的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汇总表(见附件)，组织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

场)编制今年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评估认证的申报材料,开展材料审查提交、现场调研和预评估工作。完成净化场和部监测种畜禽场的抽检送样工作。完成国家级净化场申报工作。

6月:省级对已申报净化场、无疫小区的企业开展指导,根据申报企业的净化状况,做好净化场或无疫小区省级现场评估、实验室检测工作。完成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年度维持监测工作。省对条件成熟的企业优先开展省级评估工作。

7-9月:继续组织开展净化场或无疫小区省级现场评估、实验室检测,督促企业完成评估后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配合部里做好全国净化场或无疫小区的评估和整改上报工作。

10月: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成省级到期净化场的复评结果,提交评估报告。督促各净化场开展年度审查,净化场对照年度审查表开展自查并填写“年度审查报告”,10月20日前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县级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督促已通过评估的无疫小区企业,开展维持建设情况自评,提交维持建设情况报告,县级出具监管报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复核。

11-12月:省级开展到期净化场的复评结果及评估报告复核,完成获批国家无疫小区企业的年度管理维持情况评估。各地11月15日前将净化场年度审查报告,12月10日前将无疫小区企业的年度管理维持情况总结材料及全年监测情况,报送省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复核，省报农业农村部。省对新通过省级净化评估和复评审通过的企业开展公示公告，发放文件牌匾。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净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机构与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扎实推进。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激励约束和督导检查机制，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养殖场及时申请省级认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畜牧兽医队伍和防疫体系建设，加强部门沟通，强化分工协作，指导企业不断提升生物安全水平，确保动物疫病净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靠前服务精确指导。**新发布的《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3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版）》（疫控综〔2023〕49号），优化评估程序，对净化场建设范围从种畜禽场扩展到规模养殖场，增加鸡支原体等净化的病种。各地要认真研究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要求，做好本地净化场、无疫小区拟建企业的遴选工作，将净化、无疫小区建设推广到自繁自养或商品代来源净化场等生物安全水平高的规模化养殖场。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专家提前介入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工作，理清拟建企业存在的防疫短板和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逐一制定“一场一策”“一病一策”的净化方案，完善管理制度，补齐生物安全短板，精准实施疫病净化。

**（三）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各地要对申报净化场或无疫小区的养殖场质量严格把关，对推荐的材料认真审核，及时开展监督抽检，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确保申报单位条件符合、材料真实。监督并指导已建成的净化场、无疫小区企业开展维持建设，及时总结和上报维持工作情况。指导净化证书到期的净化场积极申报复评和国家级净化场。加强净化场防疫条件设施的保护，依法依规做好高风险时期疫病防控，维持周边疫病的稳定，保护净化成效。

**（四）建设品牌创造氛围。**各地要强化净化工作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净化场，打造一批动物疫病净化品牌。通过宣传引导，促进区域内养殖场户优先从净化企业引种和调入商品畜禽饲养，提高疫病净化场（区）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动物产品实现优质优价。通过省级净化评估的规模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标准化养殖场、国家级净化场和无疫小区等。通过多种媒体载体渠道，大力宣传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进展和成效，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探索形成疫病净化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中的可持续、可复制模式。

**（五）优化政策推动扶持。**要整合畜牧兽医相关法律规定、政策措施等资源，将疫病净化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调运监管、畜牧兽医项目建设等工作相结合。落实好财政支农政策，将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监管监测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加大对净化项目创建单位的政策扶持力

度，完善种畜禽等规模场动物疫病净化补助政策，促进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积极申报国家级净化场和无疫小区。支持各类兽医技术服务单位、动物疫病诊断检测机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等延伸服务内容，提供动物疫病净化相关的免疫、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社会化服务。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项目，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共同推进重点疫病净化关键技术攻关。

- 附件：1. 2023 年拟创建无疫小区汇总表  
2. 2023 年拟创建无疫区汇总表  
3. 2023 年拟创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汇总表  
4.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书(2023 版)  
5. 2023 年净化证书到期的净化场名单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5 月 11 日

